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5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内容详见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合理，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、经营业务有序开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

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是客观和真实的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